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邱青秀

電話：07-5252000#2911

傳真：07-5252210

電 子 信 箱

: chinghsiu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10008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函.pdf、警語標示海報.pdf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為因應國人赴緬甸、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工作
落入詐騙陷阱並遭限制人身自由事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7月29日外亞太六字第1111302740號函及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外交部製作之警語標示海報2件(電子檔)，請於適當空間張貼上揭警語標示海報，並請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